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B 类

韶民函〔2021〕37 号

对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 第 2 号建议的答复

汪波代表：

您于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倡导居家养老，发展全方位养老模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据统计，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底，我市 60 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 57.95 万，占户籍总人口 336.5996 万的 17.22%。我市现有养老机构 119 间（福利院 10 间、敬老院 88 间、民办养老机构 21 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8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 159 个，长者饭堂 17 个，养老床位总数为 18931 张。我市在每个县（市、区）及每个乡镇都建有 1 间公办养老机构，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33 张。

一、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民政厅大力支持下，我市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

改造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民办养老机构，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1. 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共投入财政资金和福彩公益金 1.4 亿元用于福利院、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基础设施、生活设施、卫生环境、人员工资和培训等软硬件条件的改造和提升工作。在翁源县江尾镇敬老院和乳源县乳城镇区域性敬老院开展敬老院公建民营试点改革，建成乳源县乳城镇区域性敬老院、始兴县马市区域性敬老院和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 3 间区域性敬老院。

2.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序推进。自 2013 年，我市共投入资金 890 万元，在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各建设一个省级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2016 年至今，我市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 1397 万，在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的 13 个街道（镇）各建立一个街（镇）一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为社区内年满 60 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保障“三无”、高龄、独居、特困老人等老人为重点）提供日托照料、康复保健、配餐助餐、文化娱乐等居家养老服务。在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的 159 个村委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试点项目，为农村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等基本养老服务。2018 年-2019 年，我市安排资金 555 万元，选择在市区老年人口居住密集且有配餐需求的社区建设长者饭堂配餐点 14 个，长者饭堂 3 个，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政府补贴）方式，开展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服务试点，为有配餐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2021年，我市财政安排养老服务资金1481万元用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3. 社工志愿者融入养老服务。我市以“南粤家政”工程为抓手，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融入职业技能培训，2019年以来，全市累计开展养老服务等家政服务培训8874人次。全市现有18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全部由专业社会工作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通过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为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养老服务。同时，我市依托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社工站，以社工+志愿者的服务模式，为社工站所在的镇（街）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2020年度，社工站点开展社区活动376场，服务人次2万多人次；服务长者（含留守老人、空巢老人）6000多人次。全市各村（社区）“妇女之家”、“巾帼驿站”、“妇女微家”开展各类敬老爱老活动约3600多次，服务老人近2万人次。

4.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初步搭建完成。2020年，我局安排市级财政预算资金90万元用于建设市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主要包括有韶关市智慧养老公共服务门户、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小程序（app）、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政府监管统计分析平台、韶关市养老呼叫平台建设运营、对接系统等7部分内容。目前，该信息平台在2021年4

月 29 日开始试运行。今年，我市继续投入市财政资金 120 万元用于我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通过平台运营为我市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5. 社保制度逐步完善。我市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十三五期间，我市推动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全面落实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政策，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实现 16 连调，提高至 2463 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 2016 年起与企业退休人员同步调整，提高至 5747 元，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50 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更加便捷，已取消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集中认证，参保人可通过粤省事、广东人社、韶关人社等微信公众号线上渠道全年快捷办理领取资格认证。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国家层面将统一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统一部署扩大试点事宜，各地不能自行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目前，广东省只有广州市启动实施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其余地市均未启动。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制定扶持政策，落实各项扶持激励措施。为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功能和社会力量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针对我市原有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资助申领条件过高、补助过低等问题，争取 2021 年内完成修订现有的《韶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进一步加大对我市民办养老服务机

构的扶持资助力度，激励民间资本投入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2. 落实项目资金，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为提升我市养老院的软硬件水平，不断增加优质养老服务床位，我们每年将福彩公益金的 50%以上，同时争取国家、省资金和财政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继续大力支持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的新建、改（扩）建，进一步完善了我市养老服务机构硬件服务设施，提升其安全性和居住环境舒适性，确保养老院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3. 构建完善县镇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市区每个街（镇）建立一个街（镇）一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的基础上，安排专项资金，引导和扶持各县（市）建立起街（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社区内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保障“三无”、高龄、独居、特困老人等老人为重点）提供日托照护、日常生活照料、康复保健、配餐助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拓展现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按照“无偿服务、低偿服务、有偿服务”的原则，优先为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开展低偿、有偿服务，增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造血功能”，让中心健康有序发展。在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委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为农村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及托老服务。

4. 开展招商引资，引入民间资本发展我市中高端养老服务业。

分发挥我市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围绕“一个大健康产业综合圈、五个精品大健康产业区域、六个大健康产业组团”的“156”大健康产业格局，打造面向大湾区健康养生养老目的地，形成“绿色健康城”的城市新名片。积极推动以“大丹霞、大南华、大南岭、大珠玑”为龙头的景区和重点旅游产品建设，发挥龙头景区的带动作用，开发温泉养生、药膳养生、文化养生、抗体保健等业态，完成从生态观光到休闲体验的过渡，打造综合服务型养生度假基地，塑造粤北健康养生品牌。积极推进养老地产、养老休闲娱乐业、养老旅游、养老体育等产业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鼓励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产业，把韶关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健康养生养老目的地。

5. 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共享，积极构建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实现老年人在养老结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卫生健康服务便捷对接。进一步打通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通道，鼓励养老机构申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申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全面推进老年人社区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产品和服

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韶关市民政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联系人: 胡少华, 联系电话: 8732619)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市政府办公室。